

林院長全：現在針對弱勢家庭已經有一些計畫了，所以我們會看看該如何來做檢討。

江委員永昌：再來是現在大家都在談新南向，即發展我們跟東南亞國家之間的產業、經濟，請教院長，關於資金、技術、人才，就我們現今的政策而言，哪些產業是需要人才的？是資訊？是服務？是科技？是金融？是電子？在我們推動新南向的過程當中，哪些產業是需要人才的？

林院長全：這要看我們國內的產業需求，像委員提的服務業、資訊業等，都是很重要的，畢竟這涉及了不同的場域，比方說企業要到東南亞國家投資，其實需要的是當地的人才，然後要能說當地的語言，我想這樣的服務業對我們的幫助會比較大。

江委員永昌：什麼樣的人既能了解文化、在語言溝通上也沒有問題？

林院長全：這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我們這裡新住民的第二代，另外則是從這些國家到台灣來留學的留學生，透過學校的交流來台灣讀書，之後有意願留在台灣或是回到當地工作的這些人，則是屬於第二種可能。

江委員永昌：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日後針對這個問題再向院長請教。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8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質詢林院長之前，容我向台泰友好貢獻良多的泰王拉瑪九世蒲美蓬陛下，以靜默來向泰國人民舉國上下表達哀悼立意。

方才江委員一開始就以泰王拉瑪九世蒲美蓬陛下的逝世來就教院長有關臺泰之間友好關係，我也肯定總統及行政院對於泰國方面很周到的表達我們的關切與哀悼之意。蒲美蓬陛下可以說是在位最久的國王，也曾於 1963 年到訪臺灣，稍微年長的臺灣人民應該對他不陌生。最近我們國家一直在推動新南向政策，請問院長，新南向包括幾個國家？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8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一共有 16 個左右。

鍾委員佳濱：18 個國家，包括南亞、東協及紐澳，請問南亞有幾國？

林院長全：南亞有印度……

鍾委員佳濱：有 6 國，那麼東協呢？

林院長全：東協應該有 10 個國家。

鍾委員佳濱：除了泰王大家比較熟悉之外，我也不便請教你這 18 個國家中認識多少元首，但我想請你看看這 18 個國家的國旗，請問你知道哪個是泰國的國旗嗎？

林院長全：抱歉，這個……

鍾委員佳濱：泰國國旗是紅白藍白紅橫條紋的那面國旗，在我們對於泰王逝世表達哀悼之意的同時，我們才發現，對於鄰近國家，我們連對最基本的國旗的認識都很有限。我把答案揭曉，有沒有發現其實我們對很多國家的國名不陌生，但是卻不太瞭解它的國旗？

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新南向政策的精神與重點為何？

林院長全：新南向政策是透過人員的交流為先，讓雙方的關係能建立在更穩固的基礎上，其次，我們希望兩邊的經濟往來能創造互惠及雙贏，所以我們希望能看到更多聯合投資，以及在產業策

略發展上能產生互補的投資機會。

鍾委員佳濱：我還是重申，蔡總統所標舉的新南向政策與過往以經貿為前提、以經貿為最終目的有些許不同，他強調以人為本。歸納起來，在經濟上，我們希望擴大經貿往來；在社會層面上，我們希望促進人才交流；最後在文化的面向上，我也覺得新南向應該深化我們對彼此的文化認識，像剛才我以國旗為例只是其中一項。

在經貿往來的部分很多問題都已經問過了，在人才交流的部分我上次也就教於院長關於人口移動、人才交流及國籍法等等的配套措施，接著，對於深化彼此的文化認識，請問院長覺得臺灣有哪些可以做的地方？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是每個部會都有很多可以努力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請問院長以前有留學國外嗎？

林院長全：有。

鍾委員佳濱：在哪個國家？

林院長全：在美國。

鍾委員佳濱：你對美國的印象好嗎？

林院長全：還不錯。

鍾委員佳濱：因為美國的高等教育讓你對這個國家持肯定的價值，請問你看過好萊塢的電影嗎？

林院長全：有。

鍾委員佳濱：好萊塢電影所呈現的也是非常重要的美國精神與美國價值，我相信好萊塢代表著美國的文化力，縱使有很多國家對美國有些敵意，但基本上透過這樣文化的傳播，其實美國得到許多國家對它價值上的認同，請問院長同意這一點嗎？

林院長全：這是對的，如果我們的文化產業能夠有一定的競爭力，也容易贏得別的國家對我們的瞭解。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臺灣目前的文化產業中，有哪些部門足以幫助我們跟東南亞、新南向的這些國家交流？

林院長全：第一就是一些電視劇。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整理了政府手中目前所擁有的籌碼。目前主要的商業電視台多為民間所有，政府所能影響的就是所謂的公廣集團，公廣集團以公視基金會為首，底下包含公視、原視、客家電視台、宏觀電視台及華視，其中公共電視具公共服務的性質，原住民電視台以服務原住民及提高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為主，客家電視台亦如是，另外我們以宏觀電視台服務海外僑胞的部分，那麼請問華視是要服務誰？同樣的問題我昨天問過部長，也可以請部長回答。

鄭部長麗君：是，華視目前是納入公廣集團，當時是透過公股釋股條例由公視持有華視百分之八十幾的股份，但它的確與公視稍微有點不同，因為它具有一定的商業性，所以它具有產業性。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院長，在公廣集團當中，華視具有特殊的地位，它是營利的公司，但公視持有 83% 的股份，幾乎百分之百為公視所持有。另外，公視的董監事是由行政院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推舉社會人士組成具高度政治性的委員會來審查，而最後獲選的公視董

事與監察人，同時兼任華視的董事。也就是說，華視雖非百分之百官股，但是是由公視董事會來帶領，這一點院長應該不陌生。

如果以華視扮演國家文化交流的角色來看，目前受審計部監督的財團法人有 9 個，資金最高的是基金額 163 億的國合會，最少的是中央通訊社，屬於文化部主管的則有公共電視與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分別負責公視及原視。我想告訴院長的是，這些透過政府公設的財團法人所掌握的工具，除了上述那 9 個之外，受到各主管機關管轄的公設財團法人一共有 149 個，創建基金累計到目前為止，我將其歸納為三等分，分別是 0%到 50%、50%到 100%及 100%以上的，政府除了捐助基金之外，每年還會有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的比例也同樣分別以 0%到 50%、50%到 100%及 100%以上三種情況來表示。累計政府捐助基金總額是 1,594 億，單單是本年度政府捐助與委辦經費就高達 378 億，這筆預算不小啊！請問文化部的年度預算有多少？有沒有 378 億？

**鄭部長麗君：**明年度預算是 194.5 億。

**鍾委員佳濱：**院長很積極，給文化部增加了預算，但是你們給這些公設財團法人基金會的金額就高達 378 億！我們再來看看分布的情況，我將其分為四個象限，捐助比例高、委辦經費多的是第一象限，依此類推第二象限、第三象限與第四象限。特例一就是政府捐助比例特高，幾乎百分之百為政府所捐助，另一個特例則是政府捐助後完全沒有給予年度委辦，年度委辦部分的金額很少，從這二個來看，未來哪一個公設財團法人可以做為政府的工具？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教育部潘部長，關於新南向政策，各政府機關現在是採任務編組方式，其實並沒有辦法做為新南向政策的幕僚單位，請問部長，目前教育部對於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有沒有一個平台，例如一個公設的財團法人基金會來幫你們做幕僚作業？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還在行政專案編組之內，因為它是跨相關的司、處，之前委員也曾經特別指教過，關於常態性的部分，未來在推動上，這樣的平台是非常關鍵的……

**鍾委員佳濱：**之前本席曾經參與過部裡面的會議，你們目前是有意委託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來辦理，它的經費有六成七是由政府捐助，每年有七成二的經費是政府委辦的，但是它的董監事、執行長及資深高級專員中，只有一個人具有東南亞的相關背景。我要強調的是，政府設置這麼多的公設財團法人，通常都是為了配合當年的政策背景所設立的，而後政府還需持續編列委辦經費，讓他們可以運作，但實際上我們可以來看一下他們的功能。請問院長有沒有仔細盤點過，這 149 個加 9 個公設財團法人，目前現有的效能如何？目前的人力是否符合他們目前應該做的事情？這些公設財團法人如果可以重新配置，有多少基金能配合政府現有的政策重新設立？簡言之，本席想要問院長的是，你有沒有考慮過對這 149 個加 9 個公設財團法人進行盤點？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政府應該要隨時去盤點他們的功能與存在之必要性。

**鍾委員佳濱：**當初成立這些財團法人時，因為我國尚無專屬的財團法人法，所以要設立時雖然很簡單，但想要結束卻很困難，遙遙無止境，只要生下來就要養它一輩子，現在各部會背了 149 個這樣的公設財團法人，它們到底合不合用？可不可以用？不曉得，但是每年繼續在吸奶水。所以，本席要呼籲行政院，好好地思考要如何運用專案型的公設財團法人，如果未來要設置公設

財團法人時，一定要明定起迄年限，比方說是 10 年，10 年年限一到就全部解散，資源重新回收，人員重新歸建，我們可以利用這些回收的資金重新設置專設的財團法人來執行政府的政策。請問院長，您對這個方向是否認同？

林院長全：您的設想固然很好，不過我直覺認為這部分會有很多風險，比方說中華經濟研究院，現在給它一定時間就結束，最後結果一定是不可行的。

鍾委員佳濱：院長，您誤會我的意思了。我的意思是，如果設置起迄年限，等到結束期限時仍可繼續延續，比如 10 年期限屆滿時，如果它繼續有用，政府就繼續地捐助、繼續地運作；但是因為當初設置時沒有設置停損點，所以設置之後發覺沒有用了也停不了。請問潘部長，有沒有一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基金會？有。當時捐了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詳細數……

鍾委員佳濱：500 萬。你們這幾年有沒有給它任何的委辦經費？沒有。現在它的理事長是誰，你知道嗎？是基隆市的市長。然後呢？童軍有沒有在活動？需要政府設立一個公設財團法人去維持它嗎？我舉的例子都很清楚，我不是跟它過不去，我只是說如果不針對政府名下的財團法人進行盤點、檢討，何來有資源可以設立新的公設財團法人、協助行政院推動相關政策？

林院長全：我想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據我所知，國發會有一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監督小組，我們請它就這個問題來做盤點，而且您剛剛所講的問題，財團法人若不具功能是不是應該將它停止……

鍾委員佳濱：是，可否在一個月或三個月內給本院一個檢討報告，好不好？

林院長全：我想就在會期結束之前，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在會期結束之前。本席希望明年預算籌編時，現行的 149 家公設財團法人所擁有的 1,500 億以上的資金，有些可以重新挪出來推動我們的新南向政策，請問院長跟兩位部長，你們同不同意，如果政府的政策中有需要跟新南向政策配合推動的，可以增設新設的公設財團法人來協助你推動，請問兩位部長想不想要？鄭部長願不願意？

林院長全：南向政策是否需要財團法人來推動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評估其必要性，如果有其必要性，當然我們去做。

鍾委員佳濱：院長，你們用了一個鄧政委負責經貿談判辦公室。

林院長全：是的。

鍾委員佳濱：總統府也派了一個黃志芳主任，但他是總統府的幕僚，行政院目前沒有專設的部門在處理新南向政策，每個部會各自去發展，但是其中缺乏一個統合的機制。我只是告訴院長，如果我們真的要認真地推動新南向政策，明年的預算編列了將近 43 億，教育部編列了 10 億，是第二大的，但是這些資源、預算如何使用？不僅立法院要監督，行政院也要有一個幕僚單位好好地幫您籌劃。所以本席在此大膽地提出幾個建議，以新南向政策為例，我希望未來能夠有一個專案型的公設財團法人，作為新南向政策的幕僚單位，同時以我剛剛說的深化文化認識為主，我認為行政院應該多給文化部資源或者擴大公共電視基金的範疇，或者將華視百分之百國營

化，作為新南向政策推動的引擎，您同不同意這個方向？我在幫兩位部長要人、要錢、要基金會啊！

林院長全：這部分牽涉到行政部門的調整，可能不適合在此做任何承諾，好不好？我們來研究看看如何加強這方面。

鍾委員佳濱：好。請記得會期結束前給我你們的檢討報告。

林院長全：好的。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謝謝林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教育及文化組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時54分）